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工经职办〔2022〕3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广西工程系列高、中、初 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自治区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处、干部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桂职办〔2022〕19 号）精神，结合我区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度全区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对象

（一）申报范围、对象。

在我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

下称“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1.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申报职称。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以参加职称评审；
 2. 除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以外，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
 4.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5. 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
-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评审条件。

1. 申报人员应符合与申报职称相应的评审条件。现行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评审条件详见《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附件1）。
2. 通过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获得与所申报专业相关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在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时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1次，工程类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对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调整的通知》（学位〔2018〕7号）执行，其中包括：电子

信息（代码 0854）、机械（代码 0855）、材料与化工（代码 0856）、资源与环境（代码 0857）、能源动力（代码 0858）、土木水利（代码 0859）、生物与医药（代码 0860）、交通运输（代码 0861）8 个专业学位类别，以及原工程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0852），项目管理、物流工程、工业工程 3 个领域不在其内。

3. 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2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5. 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 年以上的人员，可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 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申报相应职称。

6. 继续开展职称“定向评价 定向使用”工作。职称“双定向”评审政策适用于我区大化、都安、隆林、那坡、三江、融水、罗城、乐业等 8 个挂牌督战县专业技术人员（含县城所在地及驻县企事业单位人员）。（1）放宽学历、资历条件。8

个挂牌督战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最低学历可视情况放宽至大专，申报中级职称最低学历可视情况放宽至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放宽学历人员申报副高、中级职称的，应分别取得下一级职称满5年、4年。在8个挂牌督战县累计工作分别满5年、10年以上的，可提前1年申报中级、副高级职称。（2）8个挂牌督战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副高级及以下职称，对各系列评审条件中规定的论文、科研条件不作硬性要求。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专业工作总结、课题、校本研修、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设计方案、项目验收报告、技术创新、专利成果等替代。

7. 专业技术人才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的，在从事新的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后，可以按照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重新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办理职称转评。职称转评应当符合所申报职称系列（专业）条件，资历、年限、业绩成果等可以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

8. 在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机构）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由单位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

9. 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优先申报、优先参评，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10. 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

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途径。

1. 申报人员应结合身份性质、所属行业，对照评审条件和网络申报系统所列评委会及专业目录，选择所要申报的评委会及相应评审专业：

（1）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所属评委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评委会，负责除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交通行业外的全区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工程师评委会，负责除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交通行业、水利水电行业、自然资源行业、生态环境行业、快递行业、水产行业、广播电视台行业等8个行业外的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已下放评职称评审权的单位除外），以及除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玉林等具备工程系列副高级评审权限外的各市工程系列副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师评委会，负责区直各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评审；

——广西壮族自治区助理工程师评委会，负责区直各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审；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员评委会，负责区直各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工程专业技术员职称评审。

(2) 2022年起在自治区工程经济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中进一步实行职称评审社会化试点，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为试点单位，承接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试点职称评审的指导监督工作。

其他具备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权限的各市、行业、单位评委会，具体请查阅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印发的相关通知部署文件。

2. 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参评。

3. 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途径申报职称。

4. 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确需在我区参加职称评审或委托我区代为评审的，由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限的单位出具授权或委托函（模板见附件2、3），按照我区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申报评审。

5. 本地区本部门不具备条件组建相应评委会的，可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三条规定，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评审权的评委会评审。委托评审结果，由委托机构和评委会组建单位在各自范围进行公示，由委托机构按规定权限进行确认。

（二）申报材料。

1. 个人信息。

申报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网络申报系统按要求如实填写、上传、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并负责，如缺少《自治区工程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4）中标注“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中的任何一项，申报材料不得提交单位审核推荐。

（1）证件照：个人相片须为本人近期2寸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以清晰为准，照片人物不能扭曲变形。

（2）特殊勾选：高技能人才的申报人员、参加挂牌督战县“双定向”职称申报的人员，请注意勾选相应选项。

（3）学历：学历情况由用人单位或推荐单位通过个人档案、教育部学信网等方式进行核验。教育部学信网不能够查询到学历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4）下一级职称：下一级职称证书信息应在职称申报系统中能够实现数据共享匹配。

工程领域职业资格证、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网络申报系统中未能数据获取的，需手动填写证书信息，并将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有多个资格证书信息的，请注意勾选“是否以该资格申报”。

（5）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进行学时登记（网址：<http://ptce.gx12333.net/>），申报前需完成2022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1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

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

(6) 社保：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记录；对于6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2. 评审主要材料。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填写申报人的主要学历、工作简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主要学历从大、中专院校以上填起；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从取得下一级职称时填起。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必须符合评审条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要求，且必须是任现职以来（如：中级申报副高级，必须是取得中级职称以后，下同）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工作经历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包括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内容、本人任何职、证明人等，并按重要程度进行排序。

(2) 业绩成果。

业绩成果必须符合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要求，且必须是任现职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业绩成果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包括项目、课题的名称和工作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等，并按重要程度进行排序。对具有等待期的课题结题材料，可凭课题立项相关材料先行申报，并于开评月的上月月底前将课题结题材料按规定程序补充报送至评委会所在职改办。

(3) 学术成果。

学术成果必须符合评审条件中“论文、著作条件”要求，

且必须是任现职以来所发表，不包括任现职期间为完成学历教育如取得本科、硕士等学历或学位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学术成果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在期刊发表的论文须同时附上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全文等；专著需提供封面、目录及内容提要或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等；技术工作总结需提供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相关材料、采纳单位书面评价和认可等相关证明作为附件，并按重要程度进行排序。提供参评论文原则上不超过 5 篇。对具有等待期的论文发表材料，可凭用稿通知先行申报，并于开评月的上月月底前将论文公开发表的材料按规定程序补充报送至评委会所在职改办。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有关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申报职称时，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2 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

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3. 辅助材料。

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需同一单位出具的证明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 无职称申报、破格申报以及使用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员，申报人应填写《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5)或《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6)，并提供达到无职称申报或破格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2) 对使用曾用名、身份证号码非正常变动、关联的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身份证号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等相关材料。

(3) 其他特殊情形，应根据评委会要求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三) 关于正高级工程师专业答辩。

根据评审程序要求，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前，由相关评委会组织专业答辩，专业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个人准备不超过10分钟、答辩及专家提问不超过10分钟)。答辩时间和地点，在评委会开评前一天，由会务组通过手机短信

方式通知申报人本人，手机号码以申报人在网络申报系统填写为准。

三、审核推荐要求

各单位、主管部门、各级职改部门通过网络申报系统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一）单位审核推荐。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程序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审议推荐小组进行审议后，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并据实填写审议推荐意见，经审议推荐小组组长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系统内上传原件扫描件。审议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方面给予评价，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审核推荐单位要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

单位对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明确是否同意推荐。申报人不符合申报条件或审议不通过，单位没有出具推荐意见或出具不同意推荐意见，以及有其他不宜推荐情形的，单位不得推荐。

（二）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职改部门审核。

各级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无职称申报和破格申报情形的审核，无职称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不等同于无职称申报或越级申报。经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二条规定，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明确补充材料时限要求。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

工作经历和身份性质由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通过社保数据共享或向社保部门核实等方式核验。审查中发现申报人填写工作经历与社保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经核实为填报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各级职改办不予接收材料，按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查处。

四、评审组织要求

（一）规范评审组织。

各级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评审权限开展评审工作，各高级评委会要贯彻落实好桂人社规〔2021〕

11号文件要求，不得自行设定资格名称、更改评审条件和降低评审标准。对于全区性职称政策文件解读、本系列各行业专业设置调整等事项，应报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同意。开展评审的专业以网络评审系统所列专业目录为准。

（二）注重把握评审质量。

要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坚持以评审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评审通过标准。在评审过程中，可根据民营企业人员参评情况单独建组评审。

（三）加强评委库建设和评审专家培训。

评委库实行动态调整，各级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应按规定及时开展评委库组建、调整和评委抽取等相关工作。各级评委会开评前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评审专家的培训，高级评委会需统一组织学习自治区职改办制发的《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培训课程》。

五、时间安排

（一）申报审核阶段。

1. 2022年6月10日8:00至2022年8月30日18:00为个人申报、单位和各级职改部门审核推荐时段。请申报人员在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申报材料提交，申报单位在各级职改办、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和单位推荐，并逐级上报。具体申报层级要求以各市职改办、各区直主管部门通知部署要求为准。

2. 2022年6月10日至9月30日为评委会所在职改办接收、

审核材料时间。申报人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补充后再次提交的，须在9月30日18:00时系统接收补充申报材料截止时间前完成逐级推送，逾期未成功推荐至评委会所在职改办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组织评审阶段。

2022年10月-11月为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组织评审、复核与二次公示阶段。评审完成后的二次公示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职称改革专栏进行（网址：<http://gxt.gxzf.gov.cn/ztgz/ywzt/zcps/>）。

（三）结果确认及批复阶段。

2022年11-12月，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确认结果，并按评审批复审权限进行批复。高级职称评审结果按《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级职称业务线上办理和评审结果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20〕113号）等文件要求报自治区职改办，有关批复根据评审结果确认文件进行，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职称改革专栏主动公开。

（四）职称证书数据归集与核发阶段。

1. 按分级管理原则履行职称电子证书发行责任。电子证书的下载与打印可自行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办理。

2. 专技人员可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个人版系统自行下载评审表。

六、评审收费

(一)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桂价费〔2006〕359号文件规定收取，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收费450元/人次，高级工程师评审收费380元/人次，工程师评审收费230元/人次，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评审收费150元/人次。

(二) 收费方式与时间：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8:00—10月10日18:00。提交材料后，请留意系统站内消息，并按消息提示缴费。缴费完成才表示本次材料报送成功，逾期不缴费者视为放弃本次职称申报。

七、纪律要求

(一)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大、敏感度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各级评委会要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各级职改部门、评委会和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加强本领域范围内的问题通报。

(二) 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各级评委会、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三) 加强职称监督管理。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评委会所在职改部门举报，举报材料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对于虚假告发、恶意信访、意图陷害他人，经核查认定为诬告陷害行为的，按诬告陷害行为人身份和管理权限，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八、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职称申报进度请登录在“广西人才在线”微信公众号“办事大厅”相关栏目中查询。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3 号工信厅 1311 室

邮 编：530022

评审政策咨询电话：0771-8095080

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771-5505013

网络申报系统（个人/单位）：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管理服务平台 <http://my.gxrczc.com>，具体申报流程和操作方
式可参阅网络申报系统“帮助中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
021〕11号）二维码扫描查阅：



- 附件：1.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中、初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2.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3.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4. 自治区工程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5. 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6.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桂职办〔2021〕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 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改办，自治区各系列（行业）、自治区级各部门职改办（人事、干部处）：

现将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2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 职称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正高级工程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社会规范；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本行业发展。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and 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具备指导、培养高级工程师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从事工程类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 (一)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二)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职称，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 (三)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工程类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各高级评委会相应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在年度部署文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 (一) 在研究、规划、设计部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工程技

技术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以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 1 项以上国家级科技项目。
- 2.主持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 2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
- 3.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市（厅）级重点科技项目 3 项以上（县级以下单位申报人员承担 2 项以上）。
- 4.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省（部）级以上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重大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大型工程项目、大型技术攻关项目、大型研究项目 2 项以上。
- 5.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6.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有很高难度、很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能源的研究开发。
- 7.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编制本专业 1 项以上省（部）级行业规划，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本行业、大型企业的重大发展（包括技术改造、科技进步、中长期发展等）规划或重大技术文件 2 项以上。
- 8.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排名前 3）完成 4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的战略研究、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类项目。
- 9.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 1 项以上国家标准，或 2 项以上行业标准，或 3 项以上地方标准，或 4 项以上地方主导产业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二）在生产、技术管理部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以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5）完成 1 项国家级重点工程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

2.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 3 项以上大型企业的工程设计、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方面的工作。

3.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或新产品开发工作 2 项。

4.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本专业省（部）级或大型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相应技术工作 3 项以上。

5.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 3 项以上省（部）级或大型企业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

6.主持设计、建设大型网络系统，解决网络系统运营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在确保大型网络系统安全高效运行中做出重要贡献，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 9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7 位）或三等奖（排名前 5 位），或 3 项以上市（厅）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前 3 位）。

(二) 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位)(奖项须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

(三)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国家级认可评选的优秀设计奖1项以上,或经省(部)级认可评选的优秀设计奖2项以上,或经省(部)级认可评选的优秀设计奖1项和市(厅)级认可评选的优秀设计奖一等奖3项以上。

(四)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或省(部)级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

(五)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2件有较高价值的国家发明专利(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实现产业化应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须提供转化效益证明)。

(六)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的研发项目、重大项目、技术攻关项目等获得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七)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编制的行业规划正式发布实施。

(八)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编制的企业重大发展(包括技术改造、科技进步、中长期发展等)规划、重大技术文件等在实施中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九)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编制的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实施。

(十)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能源的设计、推广应用或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等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十一)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生产科研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十二) 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在全国或全区范围内产生重大影响，取得了突出效益，显著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

(十三) 主持完成1项以上重大工程设计项目或3项以上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的审查、咨询服务工作，为项目的高质量建设和运行做出重要贡献，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十四) 作为第一完成人或主要技术骨干(排名前3)开展科技咨询、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科学普及、对策研究、成果转化、政策建议或评估工作，形成总结性技术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等，获国家部委、省级政府采纳或书面肯定性批示(以省级部门文件发布为准)。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独著、独立译著或第一作者公开出版5万字以上本专

业学术著作。

(二) 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三) 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以及在国际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或在全国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3 篇以上（须提供论文宣读证明）。

(四) 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申报人员，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以及结合本人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的重点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及取得的突出业绩，独立撰写技术工作报告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并提供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的项目立项、结项、验收、鉴定等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五)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对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 (一) 省（部）级以上荣誉或专家称号获得者。
- (二)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5 位）。

(三)主持完成国家或自治区重大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其研究成果具有开拓性,创新成果突出,其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地位,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四)主持起草国家标准(规程)2项以上或行业标准(规程)4项以上,并发布实施。

(五)取得大专学历、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0年以上的。

第十条 附则

(一)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二)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三)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解释见附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 职称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高级工程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社会规范；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中业绩突出，取得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并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学术技术水平较高；出版和发表较高水平的工程专业著作或论文，或撰写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报告（总结）；具备指导、培养工程师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从事工程类专业技术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一)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 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二)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 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 自申报当年起, 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 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 撤销其职称, 自撤销之日起, 5年内不得申报。

(三)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人员, 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或具备硕士学位, 或第二学士学位, 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二) 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

(三) 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 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

获得博士学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获得硕士学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大学本科学历,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 大学专科学历,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4年以上。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 2026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做本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 从其

规定。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各高级评委会相应职改办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在年度部署文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一) 在研究、规划、设计部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 1 项以上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
2.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市（厅）级重点科技项目 2 项以上（县级以下单位申报人员承担 1 项以上）。
3.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作为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完成市（厅）级以上大型工程项目、大型技术攻关项目、大型研究项目 1 项以上，或较大工程项目、技术攻关项目、研究项目 2 项以上。
4. 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完成较大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5.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1 项以上本行业有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能源的研究开发。

6.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编制本专业 1 项市（厅）级以上行业规划或企业较大技术改造规划，并被采纳；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本行业、本企业的科技进步（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或技术文件 1 项以上。

7.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或 2 项市（厅）级以上战略、规划、政策、法规类研究项目。

8.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1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或 2 项以上地方标准，或 2 项以上地方主导产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9.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的研发成果应用于定型产品，并转化为商品。

（二）在生产、技术管理部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参与人（排名前 5）完成 1 项省（部）级重点工程项目或 2 项以上市（厅）级重点工程项目。

2.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 1 项以上大型企业或 3 项中型企业的工程设计、技术改造、设备改进、提高产品质量或工艺水平等方面的工作。

3.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完成较大科技成果转化或新产品开发工作 1 项。

4.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本专业技术负责人，完成本专业市（厅）级或中型工程项目的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评估及相应技术工作 2 项以上。

5.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 2 项以上市（厅）级或中型企业重大系列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或调试工作。

6.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本单位 2 项以上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工艺优化项目；或在本专业工程设计、施工或设备运行维护中解决关键问题。

7.在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能源研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2 项以上，或负责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工艺、标准、关键设备 2 项以上。

8.作为主要起草人制订企业的科技进步（发展）规划、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或重要专业技术文件 2 项以上。

9.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 2 项以上大中型企业或 4 项以上小型企业的质量体系、计量体系、特种设备安全体系、标准体系、质量攻关或质量振兴的计划、设计和建立工作。

10.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 2 项以上产品研究开发，通过省（部）级的技术鉴定，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设计、建设较大型网络系统，解决网络系统运营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在确保网络安全高

效运行中做较大贡献。

(三) 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能工作，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本职业（工种）系统、扎实的工艺理论知识，高超、精湛的专业技能和突出的综合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相关职业（工种）的有关知识和操作技能，代表本地区或本企业参加省（部）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2. 作为企业本职业（工种）骨干技师，提出企业重点产品制造、安装、维护等高难度复杂工艺技术的创新解决方案，并主导方案的实施。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或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 7 位）。

(二) 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 7 位）1 项或二等奖（排名前 5 位）2 项或三等奖（排名前 3 位）3 项以上。县级以下单位申报人员，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 5 位）1 项以上或三等奖（排名前 3 位）2 项以上。

(三) 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位）(奖项须

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

(四)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经认可评选的省(部)级优秀设计奖1项以上,或市(厅)级优秀设计奖二等奖2项以上或三等奖3项以上。

(五)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优质工程奖1项以上,或市(厅)级优质工程奖2项以上。

(六) 主持完成的技术引进项目1项以上,或产品开发、成果推广项目2项以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取得良好的效益,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七) 主持制定的规划或技术法规,经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并取得突出成效。

(八)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1件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或2件实用新型专利(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实现产业化应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作者取得软件著作权2件以上,取得实际应用及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均须提供转化效益证明)。

(九) 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研发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能源通过鉴定,并取得突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十)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设计、施工或在大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中,解决重要技术难题2项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十一）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 1 项以上重大工程设计项目或 2 项以上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的审查、咨询服务工作，为项目的高质量建设和运行做出重要贡献，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十二）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完成编制的行业规划或企业重大技术改造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或技术文件获得采纳并正式发布实施。

（十三）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制（修）订完成的行业、地方标准（规程）或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实施，并取得良好效果。

（十四）作为第一完成人或主要技术骨干（排名前三）开展科技咨询、工程咨询、工程设计、科学普及、对策研究、政策建议或评估工作，形成总结性技术报告、调研报告、研究报告等，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采纳或相关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或前述成果获县政府、市级主管部门采纳 2 项以上。

（十五）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生产科研实践中实现技术性突破，解决过较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经市（厅）级主管部门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十六）在企业的生产科研工作中，对企业发展规划的制定、重大生产技术措施的实施、重要产品质量的提升、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重点工作起到关键性作用，较为显著的提高了企业的竞争力（提供实施后取得显著效益的有效证明）。

(十七)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能工作，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市(厅)级以上“高技能突出人才”等职业技能荣誉称号获得者。

2.市(厅)级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应用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3.指导和培养的高级技师参加市(厅)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获得表彰奖励(须提供师徒关系证明)。

4.运用特殊技能完成特别复杂的技术操作和工艺难题，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并取得显著成果，经业务主管部门或技术评审机构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中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或取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独著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以上。

(二)独著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公开出版工程专业技术培训教材1部，并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三)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是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四) 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及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1 篇以上(须提供论文宣读证明)。

(五) 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及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撰写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研究)报告、专项调查报告、重大项目立项研究报告等 1 篇以上，获得上级部门的采纳和认可，或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 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申报人员，独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结合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的重点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及取得的突出业绩，独立撰写技术(工艺)工作总结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获得上级部门或采纳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

(七) 作为骨干技师，解决企业本职业(工种)特别复杂的关键技术问题，撰写技术工作总结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并提供申报人主导方案实施的相关证明。

(八)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

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省（部）级以上荣誉或专家称号获得者。

（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获得者。

（三）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

第十条 附则

（一）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二）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三）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解释见附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工程师 职称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工程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社会规范；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能源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从事工程类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二)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职称，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三) 未取得职称，获得硕士学位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大专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中专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1年以上。

(四) 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

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6 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 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做本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或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以来，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作为技术骨干，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或重点工程项目。
- (二) 参与中型项目 1 项以上或小型工程项目 2 项以上，或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完成小型项目 3 项以上。
- (三) 参与对企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的科技项目的研究、规划、设计、施工和技术管理等工作。
- (四) 参与本行业或本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能源等的研发和推广应用 2 项以上。

(五) 参与国内外先进技术或先进设备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主要技术工作。

(六) 参与编制行业规划、标准(规程)、地方标准(规程)、企业计量、标准、质量技术法规等。

(七) 在企业重要设备的改进、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工作中，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2项以上。

(八) 承担某类产品常规的全项目质量检验或计量检测工作，正确应用有关标准和规程，制定检验细则；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2项以上有一定技术难度产品测试和数据分析工作，制定检测细则，编写相应的测试分析报告；或参与2项以上质量仲裁检验工作，独立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提供正确的检验数据。

(九) 参与信息产品或应用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2项以上，或参与较大型的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工作1项以上，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十) 作为企业的技术骨干，系统总结生产、技术、管理等环节的工作经验，编写、完善本部门或分管范围内的重要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并得到实际采用。

(十一) 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代表本地区、本企业参加市(厅)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或作为骨干技师参与企业重点产品制造、安装、维护等较复杂工艺技术的创新解决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或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以来，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二）参与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点工程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的评价、鉴定或验收等认可。
- （三）参与的企业科技、工程项目，取得相关部门或企业的认可。
- （四）参与的课题报告、专项调研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通过相关部门评审或得到采纳。
- （五）参与的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或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能源等的研发和推广应用项目，取得良好的效益，并得到相关部门或企业的认可。
- （六）参与制定、修订的行业（地方）规划、标准、规程、规范或企业计量、标准、质量技术法规等正式发布实施。
- （七）承担较大网络系统管理、维护工作，掌握所维护设备的性能，独立解决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期间近3年无责任事故。
- （八）作为前三发明人，获得1件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或2件实用新型专利（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或作为第一作者取得软件著作权2件以上（以著作权证书为准）。

(九) 承担质量检验或计量检测工作，编写完成的技术分析报告，经相关部门认定并采纳（须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十) 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能工作，获得市（厅）级以上“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

(十一) 在企事业单位中从事专业技能工作，运用特殊技能完成复杂的技术操作和工艺难题，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执行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革新、工艺改进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果，获相关部门、机构或企业的认可。

第八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初级职称（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或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以来，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与编制出版本专业著作，或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二) 在市（厅）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须提供论文宣读证明）。

(三) 围绕本地区、本行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撰写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分析）报告、项目立项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等 2 篇以上，获得采纳单位的书面评价和认可。

(四) 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申报人员，结合参与的重点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项目的工作实践及取得的业绩，独立撰写技术工作总结 1 篇以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并

提供参与的项目立项、结项、验收、鉴定等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五) 作为骨干技师，解决企业本职业（工种）关键技术问题，撰写技术工作总结 1 篇以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并提供相关证明。

(六)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破格条件

取得现职称以来，对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但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但未达到资历条件中规定的年限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 市（厅）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专业技术荣誉称号获得者。

(二)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攻关项目，并通过鉴定或验收。

(三) 在企业及县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的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四) 在企业或县级以下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

第十条 附则

(一)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二) 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三) 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解释见附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助理工程师 职称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助理工程师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社会规范；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在高、中级技术人员指导下，撰写论文、专业技术报告或总结；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从事工程类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 (一) 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二) 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职称，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4 年。

(二) 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

(三) 未取得职称，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大专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中专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

按照有关文件规定，2026 年以前对下一级职称不做本系列要求。如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对学历资历条件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员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参与立项的科研项目。
- (二) 参与制定、修订行业(地方)规划、标准、规程、规范等，或参与编制本单位的发展规划、项目计划、技术管理规程等。
- (三) 参与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能源等的研发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 (四) 参与企业重要设备或网络系统的安装、调试、维护、改造、管理等工作，保障设备或系统的正常运行。
- (五) 积极履行岗位职责，独立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取得较好成绩。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取得员级职称(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结合工作实践，独立撰写专业论文、专项调查(分析)报告、项目立项研究报告、专业技术工作报告、技术总结等1篇以上，字数不少于2000字。

第八条 附则

- (一)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 (二) 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 (三) 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解释见附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技术员 职称评审条件

评定标准：技术员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格遵守社会规范；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广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从事工程类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条 思想政治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廉洁奉公，忠于职守，诚实守信，竭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职称者，撤销其职称，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技术员职称，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第四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本部门、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条件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参与或辅助完成 1 项以上科研、生产或工程项目。
- (二) 积极履行岗位职责，解决简单技术问题。

第七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结合本人参与的科研项目、生产项目或工程项目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及取得的突出业绩，撰写技术工作报告 1 篇以上，字数 1000 字以上，并提供申报人参与项目相关材料作为附件。

第八条 附则

(一) 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与本条件不一致的，以本条件为准。

(二) 本条件由自治区职改办、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三) 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解释见附录。

附录

与本条件相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主持：指负责项目（课题）的全面工作，承担主要责任并解决重要关键问题。

二、技术骨干：指承担项目（课题）的调研、立项、项目实施、综合研究报告的编写等全过程的主要完成人或从事项目（课题）某一方面技术工作的负责人。

三、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执行。

四、著作：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工程专业类专著或译著。教材、手册、论文集、科普类等不在此列。

五、论文：指在具有 CN 刊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或 ISSN 刊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工程专业学术文章，其内容除正文外一般包括摘要、关键词、注释、参考文献等。国外刊物要求 EI（工程索引）或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等不在此列。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六、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出版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列出的期刊。发表 EI（工程索引）

或 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视作核心期刊论文（须附中文标题和摘要）。

七、本条件中涉及的“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数）。如：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

八、本条件中“市级”均指设区的市。“县级以下单位”指单位地址在县域或乡镇的企事业单位。“县级以下事业单位”指单位地址在县域或乡镇的事业单位。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并由我区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同意XXX单位(XXX同志) 参加广西 XXX系列XXX职称评审的函

自治区 XXX 系列职改办:

对整个单位: XXX 单位属我单位(省)所属驻桂单位, 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 同意该单位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 并请代为发文发证。今后如无变换, 均按此执行。

对个人: 我单位(省) XXX 同志, 拟申报 XXX 系列 XXX 专业职称评审, 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 XXX 评审专业/尚未组建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委会, 同意其在广西参加 XXX 系列 XXX 职称评审委员会, 并请代为发文发证。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外省企业

总公司、集团人力资源部门

XXXX 年 X 月 X 日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适用于在我区参加评审但由原单位/省发文发证情形)

关于委托代评XXX同志XXX系列 XXX职称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省)xxx同志从事XXX专业技术工作，拟申报XXX系列XXX专业职称评审，鉴于我单位(省)暂未设置XXX评审专业/尚未组建XXX系列XXX职称评委会，现委托贵办推荐至相应系列XXX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并及时将评审结果函告我单位。

请予大力支持为盼！

中直单位人事主管部门/省级职改部门

XXXX年X月X日

附件 4

广西工程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1. 学历学位证书材料 2. 下一级职称证书。 3. 人社部门继续教育材料。	系统可以联网查验的不需提供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无职称申报人员应提供材料	1. 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2. 公务员登记表、干部调动通知（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 4. 企业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民营企业人员提供） 5. 学历学位证书等能证明符合申报学历、资历条件的相关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破格申报人员应提供材料	1.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2. 学历以及资历的证明材料 3. 符合破格条件的成果证明材料等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身份证号码非常升位（变动）/不同身份证号码关联应提供材料	户籍管理部门关于两个身份证号码属于同一人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材料	按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如提供复印件应由单位标注“与原件一致”、日期并加盖公章	必备条件
论文、著作条件	按评审条件要求准备相应辅助证明材料	刊物封面、目录、主要内容、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署门户网站的查询截图	必备条件

附件 5

无职称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 工作年限		拟申报职称
申请 理由				
证明 材料 清单				
单位 审批 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及专业			现工作 单位		
现专业技术资格 及取得时间			拟申报 职称名称		
破格 申报 理由					
证明 材料 清单					
单位 审批 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职改办。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